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領醫藥(「**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	8,571,420	0.81%	8,571,420	0.81%
公眾股東	759,434,120	72.20%	762,414,620	72.27%
	1,051,913,300	100.00%	1,054,893,800	100.00%

本公司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8百萬港元，在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承銷佣金、獎金及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並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71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15%；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ARCH Venture Fund VII, L.P.、Venrock Associates V, L.P.及Venrock Enterpreneurs Fund V, L.P.借入合共15,713,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7.17港元至8.2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持續在市場購入合共12,732,500股股份。

根據借股協議向ARCH Venture Fund VII, L.P.、Venrock Associates V, L.P.及Venrock Enterpreneurs Fund V, L.P.借入的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予ARCH Venture Fund VII, L.P.、Venrock Associates V, L.P.及Venrock Enterpreneurs Fund V, L.P.。穩定價格行動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8年10月2日於香港聯交所按每股股份8.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領醫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18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Ta lor Nelsen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劉峻嶺先生及徐耀華先生。